债券简称: 20京汽01 债券代码: 163091.SH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2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 ₄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7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8
第十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2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 "20京汽0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 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 2020年1月8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3年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0京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京汽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京汽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

董事和监事变动出具临时受托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完成了"20京汽01"的按期足额付息工作。本公司 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1.533.81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0日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010-56635633

传真号码: 010-566356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cmotor.com/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涵盖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生产、汽车金融、国际化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并不断优化产业链条、提升品牌实力。

(一) 乘用车

发行人的乘用车业务通过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和福建奔驰四个业务分部开展。

1、北京品牌是发行人的自主品牌,目前拥有近十款在售车型,产品涵盖轿车、 SUV的燃油车型以及新能源车型。 2021年4月,北京品牌发布了涵盖燃油、混动、纯电驱动三个方向的北京汽车动力路线、@me智能化平台技术路线和"以场景定义需求"的3.0时代产品规划,将打造SUPER动力、HEV混动、EV电动三大平台,以"场景化座舱+车联网+自动驾驶"为核心变革方向,为用户提供全场景出行体验。

2、北京奔驰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是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持有北京奔驰 51.0%股权,梅赛德斯一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梅赛德斯一奔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华")持有北京奔驰 49.0%股权。北京奔驰自 2006 年起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一奔驰品牌乘用车。

北京奔驰顺义工厂兼具"数字化、柔性化、高效、可持续"四大特性,致力于为高度数字化的汽车生产树立全新标杆,未来将持续为中国消费者提供符合梅赛德斯一奔驰全球标准的多元化产品。

3、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是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北汽投资")持有北京现代 50.0%股权,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现代汽车")持有北京现代另 50.0%股权。北京现代自 2002 年起生产和销售现代品牌乘用车。

目前,北京现代拥有北京、河北、重庆三地的产能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产销体系。北京现代生产和销售涵盖中级、紧凑型、小型等全系主流轿车以及SUV车型的共十余款产品,在售车型主要包括第七代伊兰特、第十代索纳塔、第四代胜达、第五代途胜L、全新ix35、库斯途、菲斯塔EV、全新一代名图EV等,充分满足不同的消费者需求。

4、福建奔驰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福建奔驰")是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有福建奔驰 35.0%的股权、并与持有其 15.0%股权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汽集团")在对福建奔驰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事项、以及由福汽集团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时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梅赛德斯一奔驰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驰另 50.0%

的股权。福建奔驰自 2010 年起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一奔驰品牌多用途乘用车及轻型客车。目前,福建奔驰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一奔驰V级车和新威霆产品,在合资豪华商务用车领域保持领先优势。

(二) 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生产整车产品的同时,发行人亦通过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的生产基地生产发动机、动力总成等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北京品牌方面,发行人通过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等实体制造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减速机和其他核心汽车零部件,并主要装配自产整车产品,同时也销售给其他汽车制造商。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萨博技术,采取合作开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法,突破多项技术瓶颈,相继完成了多款发动机和变速器的开发并实现了量产制造,并广泛用于北京品牌乘用车。

北京奔驰于 2013 年开始制造发动机,目前拥有两座发动机工厂和首个德国之外的动力电池工厂,产品包括M274、M282、M264、M254 等型号发动机及首款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

北京现代于 2004 年开始制造发动机,具体产品涵盖BETA、Kappa、Gamma、GammaII四大系列,所生产的发动机在技术、动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主要装配在北京现代制造的现代品牌乘用车。

(三) 汽车金融

发行人通过联营及合营企业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汽财务")、梅赛德斯一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奔驰租赁")、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北现金融")、北现租赁有限公司("北现租赁")等开展北京品牌、梅赛德斯一奔驰品牌、现代品牌的汽车金融及汽车后市场相关业务,并持续以资金投入、业务合作等方式推动汽车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

北京品牌汽车金融方面,我们与多家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总对总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所有在售车型、覆盖不同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推出 免息定额贷、低首付/零首付、零月供等金融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金融需求。 奔驰租赁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和戴姆勒大中华各持有奔驰租赁 35.0%和 65.0%股权。奔驰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量连续六年保持较快增长,对北京奔驰新车销售的 促进作用持续提升。

北现租赁是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与现代金融株式会社及现代(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现租赁 50%、40%和 10%的股权。北现租赁主要向汽车销售市场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租业务,进一步促进新车销售。

(四)销售服务业务

2020年4月,发行人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蓝谷")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北汽营销服务公司")。北汽营销服务公司旨在为发行人及北汽蓝谷提供营销服务咨询,签署委托服务协议,推进渠道共享、服务资源共享、销售资源共享等,整体上提升"BEIJING"品牌营销竞争力。

(五) 国际化业务

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负责南非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营和南非 及南共体市场的营销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汽国际负责中国和南非以外市场的国际 化营销业务,通过海外销售公司、KD技术合作、整车分销等方式推动国际化业务的快 速发展。国际业务重点出口北京品牌乘用车产品。

(六) 其他相关业务

2021年度,发行人继续通过相关合资企业开展轻量化研发、新能源技术变革、信息大数据及二手车等业务。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资产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26.03	493.52	-13.68%	
应收票据	0.57	0.65	-12.28%	
应收账款	159.70	173.84	-8.14%	
应收款项融资	19.62	31.04	-36.79%	票据到期,托收回款

				预付材料款项,合同执行完毕款项
预付款项	1.50	3.40	-56.06%	结清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28	13.53	-1.89%	
存货	211.41	203.42	3.93%	
其他流动资产	34.26	30.59	12.01%	
流动资产合计	866.36	949.99	-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26.89	18.97	41.76%	北汽蓝谷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以2021 年12月31日的股票收盘价格进行了 重新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125.29	142.96	-12.36%	
投资性房地产	1.70	-	-	
固定资产(合计)	395.32	382.67	3.31%	
在建工程(合计)	108.98	119.32	-8.67%	
使用权资产	1.18	1.95	-39.35%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 期缩短的,发行人应相应调减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132.81	149.41	-11.11%	
开发支出	38.10	37.75	0.95%	
商誉	9.02	9.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35	0.92	-61.43%	经销商的建店补贴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9	97.64	-2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3	26.43	-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09	987.04	-4.55%	
资产总计	1,808.44	1,937.03	-6.64%	
负债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4.94	89.86	5.65%	
应付票据	23.39	29.20	-19.91%	
应付账款	372.77	450.97	-17.34%	
合同负债	13.67	12.92	5.79%	
应付职工薪酬	14.49	15.48	-6.42%	
应交税费	43.32	46.67	-7.17%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5.05	354.06	-2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9.71	52.92	12.82%	
其他流动负债	22.45	0.64	3,402.73%	新发超短期融资券和外汇套保合同 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919.78	1,052.73	-12.63%	
长期借款	38.12	25.24	51.03%	调整有息债务结构
应付债券	38.21	61.97	-38.35%	部分存续债券待偿还期限不足一 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55	0.59	-7.02%	

长期应付款(合计)	0.64	1.06	-39.11%	对北汽集团内长期应付减少
预计负债	29.77	23.53	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1	0.26	-19.49%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25.21	28.03	-1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7	7.68	-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9	148.36	-5.78%	
负债合计	1,059.57	1,201.09	-11.78%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 原因
营业收入	1,759.16	1,845.48	-4.68%	
营业成本	1,305.56	1,343.39	-2.82%	
利润总额	229.20	204.30	12.19%	
净利润	151.51	129.55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36.73	127.10	7.58%	_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8.58	20.29	90.17%	受期间费用同比下降、政府 补助规模大幅增长及对北京 现代的投资损失规模同比下 降影响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32.50	304.48	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36.56	267.28	-48.91%	_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76.61	-113.44	32.47%	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取 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有所 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30.04	-175.63	2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5	10.18	3.63%	
存货周转率	6.29	6.63	-5.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0	1.17	2.56%	
EBITDA利息倍数	35.42	27.89	27.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京汽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 亿元 (含 1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相关内容,"20 京汽 01"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全部用 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实际使用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20 京汽 01"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京汽 0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2021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足额支付"20 京汽 01"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足额支付"20 京汽 01"当期利息,报告期内,无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58.59	62.01
流动比率	0.94	0.90
速动比率	0.71	0.71
EBITDA利息倍数	35.42	27.8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4倍、0.9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1倍、0.71倍,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增加4.44%。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9%、62.1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35.42、27.89,最近一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27.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京汽 01"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针对"20京汽01"出具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0京汽01"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显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京汽01"信用等级为AAA,并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变动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不存在需进行临时公告的情形。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 "20京汽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4日发布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陈宏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自 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文炳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对公司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并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变动公告》,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举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姜德义先生、廖振波先生、陈宏良先生、胡汉军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文炳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叶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伟先生、孙力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阳先生、唐钧先生、薛立品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述董事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伴随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尚元贤女士、谢伟先生、邱银富先生、雷海先生、黄龙德先生、包晓晨先生、赵福全先生及刘凯湘 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李承军女士、张彦军先生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孙智华先生、周雪辉先生、乔雨菲女士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委任为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选举李承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伴随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顾章飞先生、 王敏先生、齐春甫先生、孟猛先生、王彬女士、李双双先生、庞民京先生及詹朝晖先 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日常管理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京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之盖章页)

